

中级会计职称

经济法

教材精讲班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 9：商业汇票的承兑（★）

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。承兑是商业汇票（银行承兑汇票）特有的制度。付款人承兑汇票后，作为汇票承兑人，便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，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

1、提示承兑期限

- （1）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：到期日前提示承兑；
- （2）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：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。
- （3）见票即付的票据：无需提示承兑。

【解释】票据上记载有“见票即付”的汇票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的汇票，均属于见票即付，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。

【注意】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，即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。

2、承兑成立

- （1）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，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。

【解释】如果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，应视为拒绝承兑，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，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。

- （2）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，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 3 日。（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）

- （3）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得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同拒绝承兑。

3、承兑的效力

付款人承兑汇票后，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。到期付款的责任是一种绝对责任，具体表现在：

- （1）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，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；
- （2）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，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人；
- （3）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，拒绝支付汇票金额；
- （4）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（到期日起 10 日）提示付款而解除。

【链接】远期汇票持票人对承兑人的权利，自到期日起 2 年。

【例-判断题】汇票的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，则承兑人的票据责任解除。（ ）

网校答案：×

网校解析：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《票据法》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汇票提示承兑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3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
- B. 汇票上没有记载付款日期的，无需提示承兑汇票
- C. 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，视为承兑
- D. 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为拒绝承兑

网校答案：BD

网校解析：

- （1）选项 A：根据规定，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，持票人应当自“出票日起 1 个月”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；
- （2）选项 B：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，视为见票即付，无需提示承兑；
- （3）选项 C：如果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，应视为拒绝承兑；
- （4）选项 D：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得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为拒绝承兑。

考点 10：商业汇票的保证（★★★）

1、概念

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，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票据行为。

2、保证的当事人（2022 年调整）

国家机关、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。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，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。

3、保证的格式

（1）绝对应记载事项	“保证”字样＋签章
（2）相对应记载事项	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： 已承兑的汇票，承兑人为被保证人；未承兑的汇票，出票人为被保证人。
	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，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。

（3）保证不得附有条件：附有条件的，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。

【总结】关于“附条件”

保证	不得附有条件：附有条件的，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。
背书	不得附条件，附有条件的，所附条件无效，背书有效。
承兑	不得附条件，附有条件的，视为拒绝承兑。
出票	不得附有条件，附条件的票据无效。

（4）保证人为出票人、承兑人保证的，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；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，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。

【解释】保证应当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，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，不属于票据保证。

4、保证的效力

（1）保证人的责任：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，承担保证责任；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。

【解释】被保证的汇票，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。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，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，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。

（2）共同保证人的责任：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，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3）保证人的追索权：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，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。